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205.6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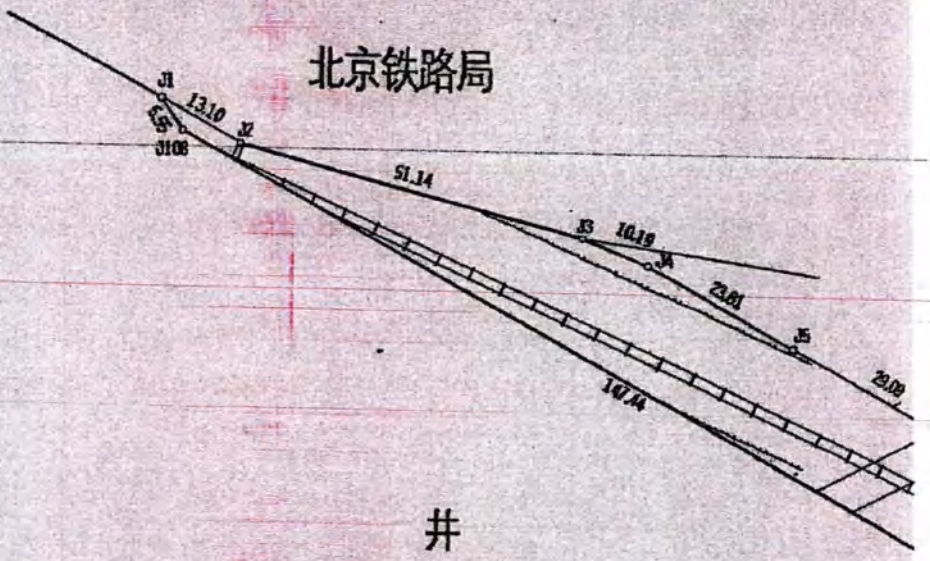


井陉县秀林

# 宗地图

单位：$m.m^2$

权利人：　河北井陉煤炭发展有限公司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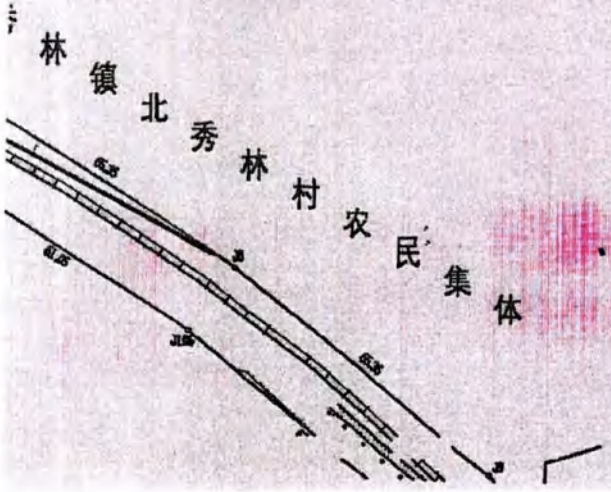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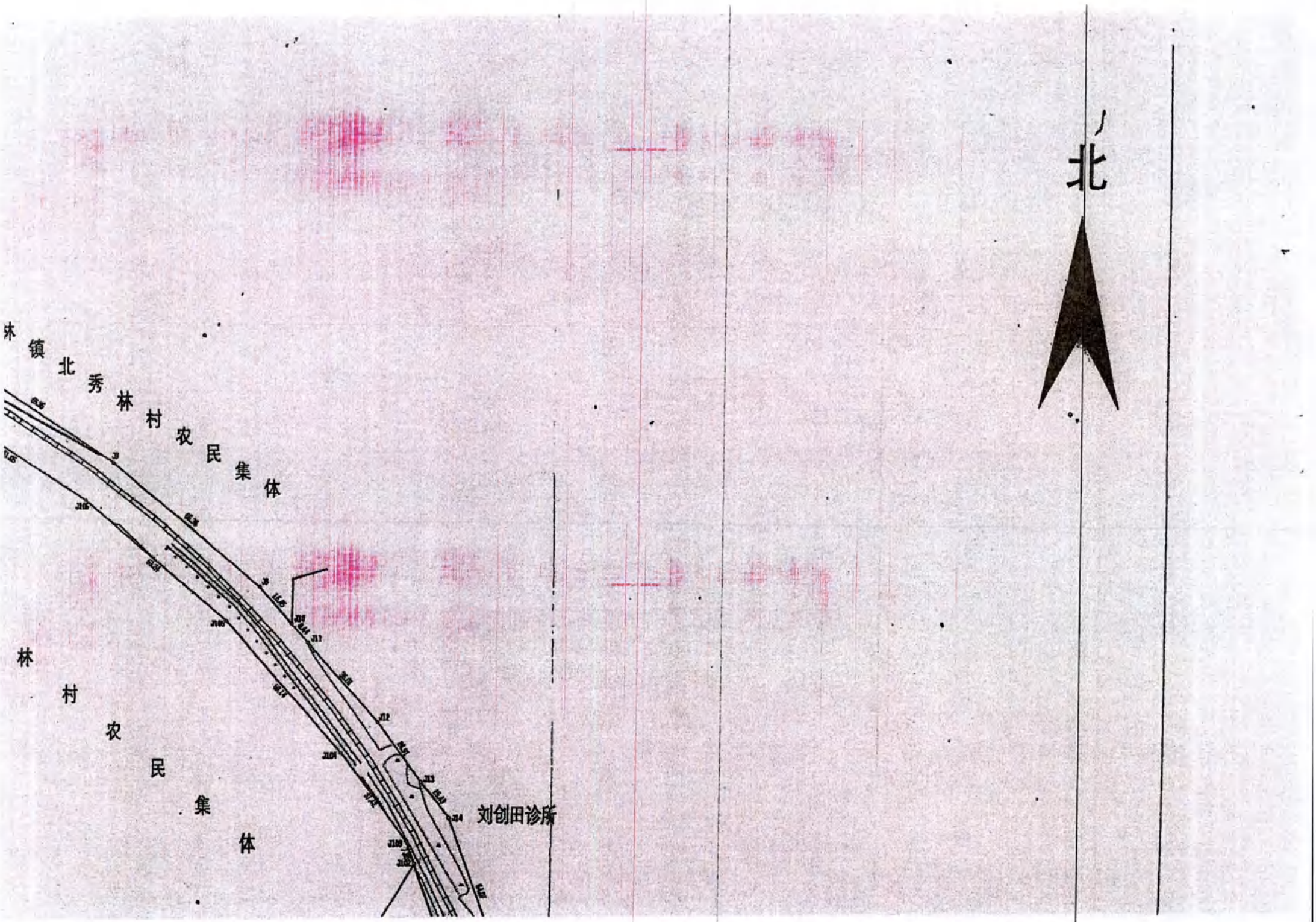
北
林镇北秀林村农民集体
林村农民集体
刘创田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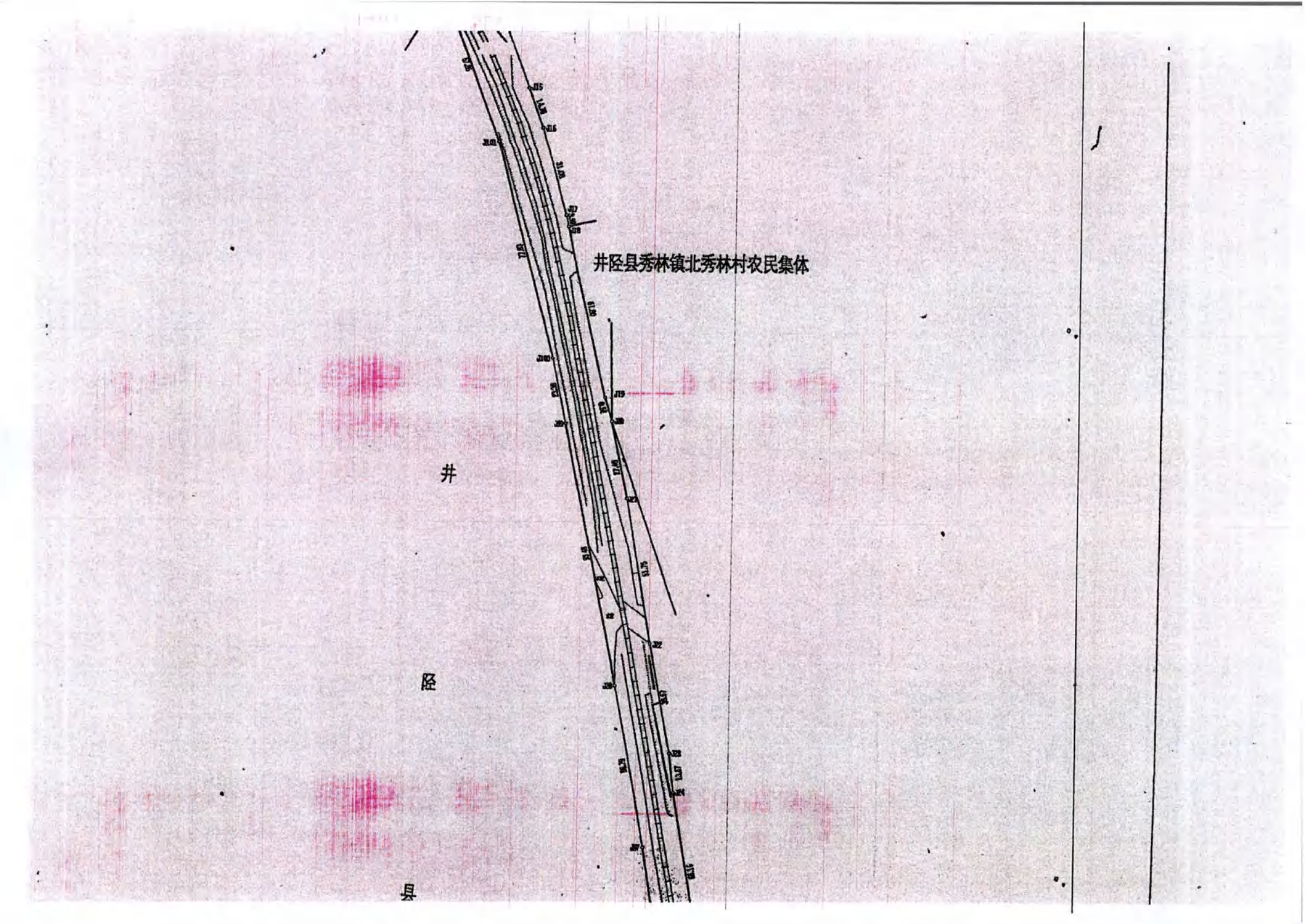
井陉县秀林镇北秀林村农民集体
井
陉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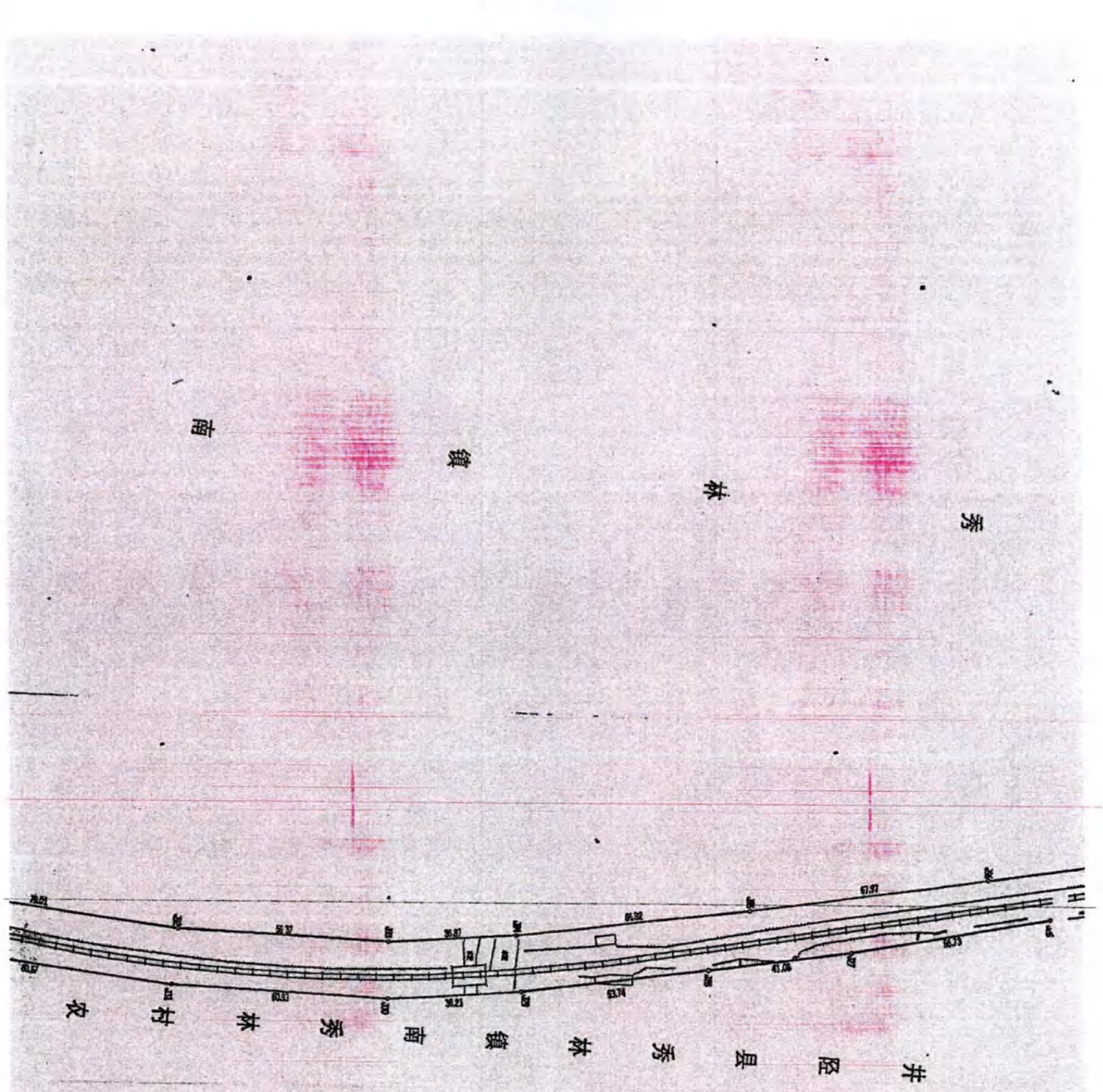
南镇林秀
农村林秀南镇林秀县区井

四
交
村
林
系
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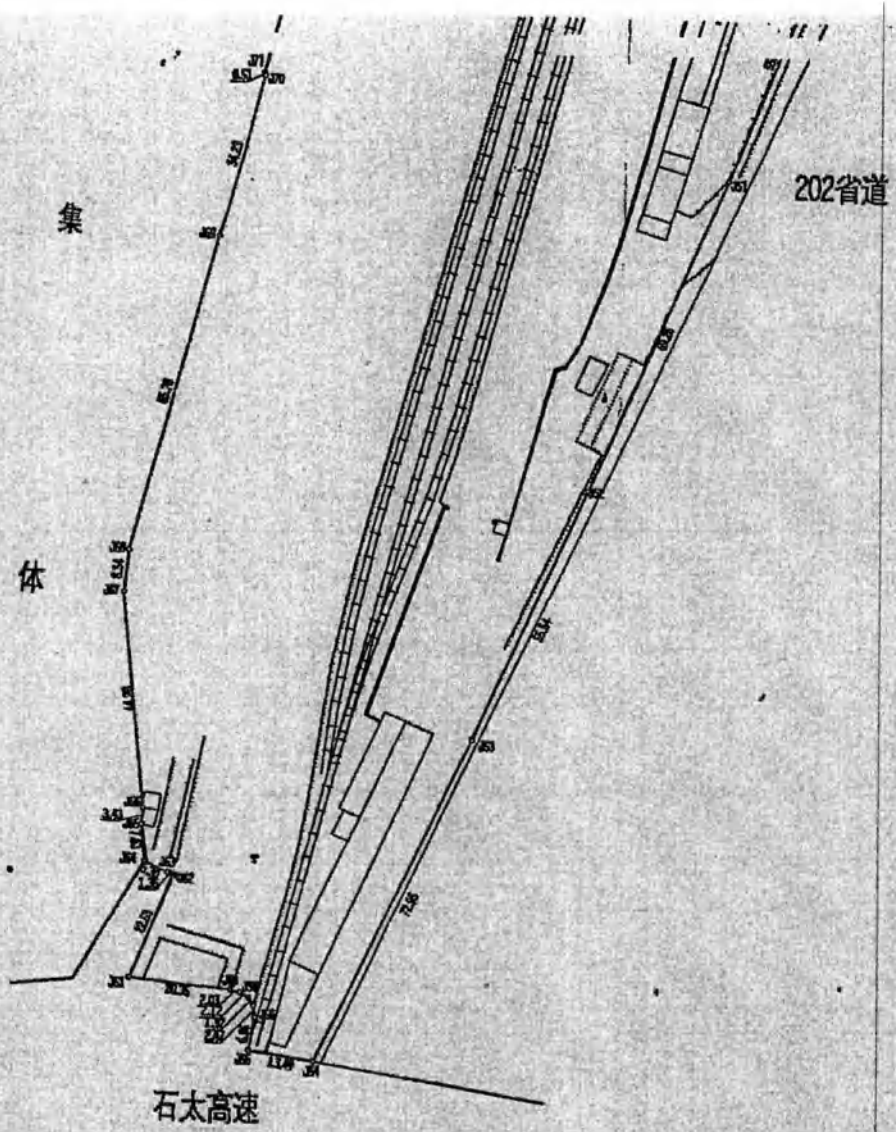


1:1000

绘图员：潘雪

审核员：刘占良

绘图日期：2015年5月16E

审核日期：2015年5月16E

与原件核对一致

记　事

登记机关

(章)

年　月　日

2015　07　13

证书监制机关

No 033083634

与原件核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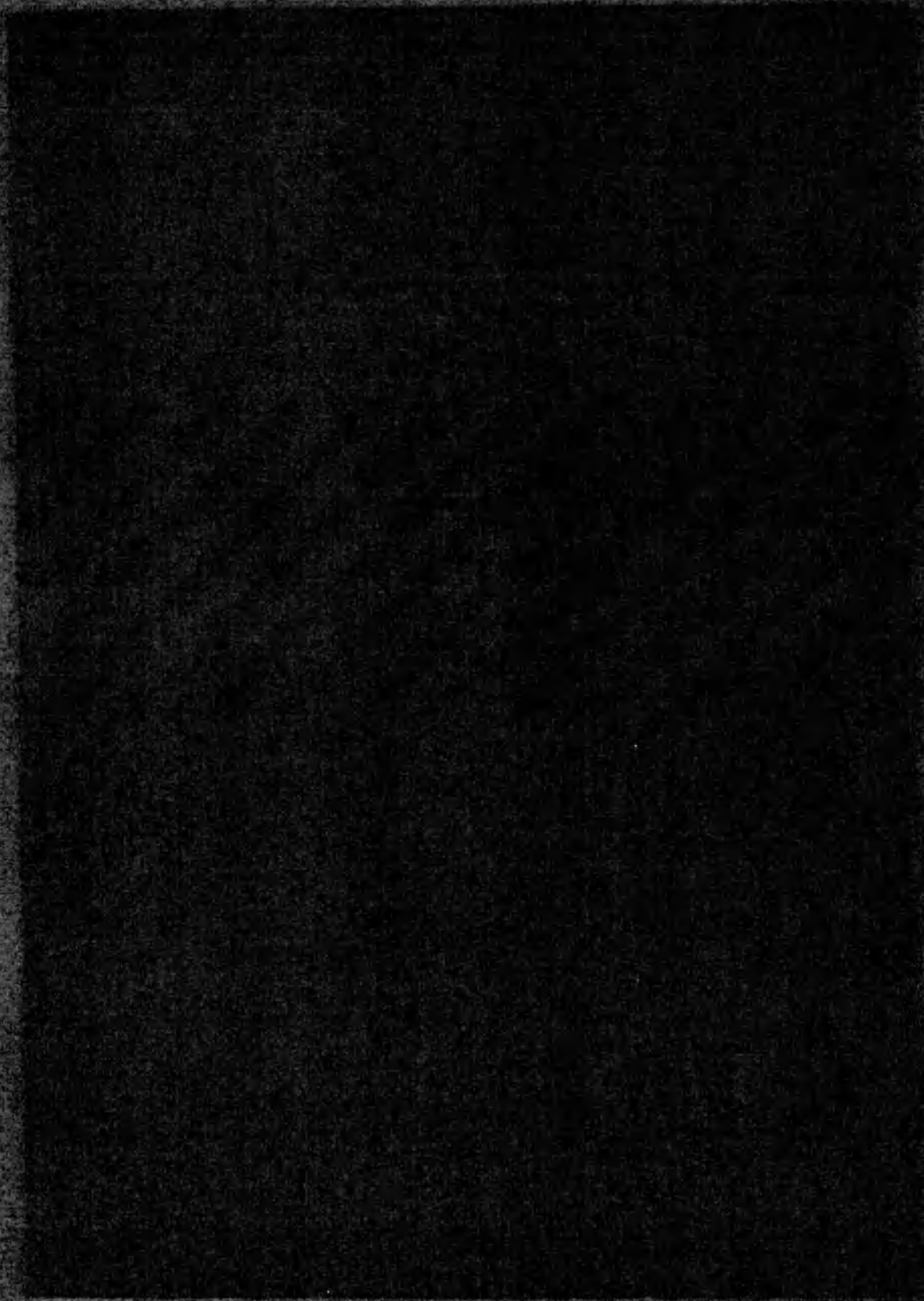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SJ207(高抵)20150149-23

甲　　方（抵押人）：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

住　　所：井陉县南秀林村

邮政编码：050300　　法定代表人：杨晓建

电　　话：0311-82023150　　传　　真：0311-82023150

基本账户开户行：井陉县农信社秀林信用社　　账　　号：2011000723

乙　　方（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住　　所：石市新华路339号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在玲

电　　话：0311-87691333　　传　　真：0311-876913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illegible]（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J207(高融)20150149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 1.4 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_____合同（以下也称为具体业务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 甲方同意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债务人与乙方间已存在的债权提供担保，即甲方同意将编号为SJ2071/2015-026 SJ2-71-2015-0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1.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3.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3.2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8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4.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应当从抵押财产变现价款中首先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第三条 抵押财产

3.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为统筹安居线，该抵押财产的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详见如下附件：

☑ 编号为（2015049-29）的《抵押财产清单(动产)》；

☒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房地产)》；

☒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交通运输工具)》；

☒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 _____。

3.2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财产的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柱拾肆万玖仟叁佰伍元整。本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4 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5 作为抵押财产的全部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如乙方认为必要，甲方应提交给乙方保管。

## 第四条 抵押财产的占管

4.1 抵押财产由甲方占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4.2 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3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存入乙方指定账户的，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 第五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需办理财产保险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5.1 保险合同内容应经乙方认可，其中不得有损害乙方利益或限制乙方权益之约定。

5.2 甲方应为抵押财产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主债权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5.3 甲方未按前款约定办理保险或续保的，乙方有权以甲方代理人身份为甲方办理投保或续保，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乙方因此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甲方亦不得有任何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行为。

5.4 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财产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的情况。

5.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应将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所得保险赔偿金按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

5.6 抵押权存续期间，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

## 第六条 抵押登记

以本合同约定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7.1.1 本合同 1.4 款所约定的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7.1.2 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7.1.3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7.1.4 主合同债务人、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7.1.5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

7.1.6 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7.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7.2.1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有附加条件，均属于抵押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7.2.2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抵押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8.1.1 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受清偿的；

8.1.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8.1.3 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发生本合同第10.3款所述情形，甲方未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8.1.4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

8.1.5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8.1.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8.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抵押担保责任。甲方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8.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8.4 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选择与甲方协商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或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8.5 如主债权为外币，处分抵押财产后，按乙方取得处分抵押财产的款项之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抵偿。

##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9.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保人资格，且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9.2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处分权，抵押财产如为共有的，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9.3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权利限制情况和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且不存在已被出租的情况，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乙方。

9.4 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5 甲方提供的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9.6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

行担保义务。

9.7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9.8 若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国际贸易融资，则甲方接受和认可相关业务的有关国际惯例。

9.9 如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设立抵押后再出租的，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仍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

10.1.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

10.1.2 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保函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的；

10.1.3 乙方将主债权和最高额抵押权转让的。

10.2 本合同终止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抵押财产馈赠、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的，其行为无效，乙方仍可对抵押财产行使权利。

10.3 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甲方应当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10.4 当抵押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10.5 抵押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因对抵押财产更新改造



或增加附着物等而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财产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如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10.6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10.7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0.8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0.9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权利限制情况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增加或者更换担保条件，或者按照乙方要求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10.10 在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时，甲方仍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10.11 对乙方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甲方应及时签收。

10.12 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抵押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10.12.1 乙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乙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10.12.2 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10.12.3 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10.12.4 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10.13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甲方不因主合同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时，无须再通知甲方。

11.2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关于抵押财产状况的相关资料，检查抵押财产的状况。

11.3 发生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抵押财产。

11.4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应退还甲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2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登记手续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不分文妥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1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最高额抵押权随之转让。

14.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合同条款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 第十六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3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首页所载的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甲方信息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甲方信

息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8.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8.3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18.4 本合同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及登记方壹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18.5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8 月 25 日

# 抵押财产清单（动产）

下列抵押财产已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本清单作为编号 SJ207(高新)20150149-23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附件

编号：2015014A-23

| 抵押财产名称 | 处所（存放、保管、使用单位） | 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质量及状况 | 购置时间 | 原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保险单 | | 产权凭证或有效证明文件（编号及名称） | 抵押财产共有人 | 登记机关 | 其他 |
|---|---|---|---|---|---|---|---|---|---|---|---|---|---|
| | | | | | | | | 号码 | 起止时间 | | | | |
| 碳酸专用线 | 河北神华天骄发业运有限公司 | / | 332米 | 良好 | / | / | 3254.91万元 | / | / | / | / | 工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抵押人：（签字）

（抵押人如为单位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8月 25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 8月 25日

# 动产抵押登记表

登记编号：井2国2015抵字[illegible]

| 抵押人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业生产经营 | | |
|---|---|---|---|
| 名称（姓名）者 | 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 | 住所地 | 井陉县南秀林村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30121000001267 | | |
| 代理人名称（姓名） | [illegible] | | |

| 抵押权人名称（姓名）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 | |
|---|---|---|---|
| 主体资格注册证明 | 营业执照 | 证件号码 | 130100300015284 |
| 代理人名称（姓名） | 谢宇 | | |

被担保债权概况

| 种类 | | 数额 | |
|---|---|---|---|
| 担保的范围 | |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2015.8.25 - 2017.2.24 |
| 备注 | | | |

抵押物概况（如写不下可另附页）

| 名称 | 所有权归属 |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
|---|---|---|
| 铁路专用线 | 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 | 良好.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抵押人签字（盖章） |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 登记机关盖章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 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015年8月25日 | 2015年8月25日 | 2015年8月25日 |

谢宇

# 企业动产抵押物清单

抵押人（盖章）　　抵押权人（盖章）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出厂日期 | 使用寿命 | 使用年限 | 所有权或使用权 | 存放地点 | 数量 | 价值（净值或评估值） |
|---|---|---|---|---|---|---|---|---|---|
| 铁路专用线 | | | | | | 所有权 | 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 | | 3254.9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井 国用（ 2015 ）第 044 号 130121120150024019 4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河北井陉煤炭发运有限公司 | | |
| 座 落 | 井陉县秀林镇南秀林村 | | |
| 地 号 | 130121006001GB00002 | 图 号 | / |
| 地类（用途） | 工业用地 | 取得价格 | /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终止日期 | 2042-08-30 |
| 使用权面积 | 56995.43 M² | 其中 独用面积 | / M² |
| | | 分摊面积 | / M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井陉县人民政府（章）

年 月 13日